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訴字第4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HOANG VAN HUNG(黃文興)

上列被告因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2205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文興被訴過失傷害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HOANG VAN HUNG(黃文興)於民國113年1月5日(起訴書誤載為6日，應予更正)6時51分許，駕駛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(下稱甲車)，沿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往中山路方向行駛，行經臺中市大雅區中山北路與中山北路188巷交岔路口，欲左轉中山北路188巷時，本應注意駕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適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道路有照明設備且開啟、路面柏油、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而貿然左轉，適告訴人廖澤賓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(下稱乙車)沿同路段行駛在後，因閃避不及而與被告所駕駛之甲車發生擦撞，告訴人因而受有右側腕部挫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肇事逃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

訴，其中關於被告上開犯行，檢察官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
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
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
告訴等情，有臺中市大雅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及刑事撤回告
訴狀附卷可稽（交訴卷第35、37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此部
分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四、至被告被訴肇事逃逸罪部分，由本院另行審結，併此敘明。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 官 王靖茹
法 官 丁智慧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